

关于《服务类委托合同》的补充协议三

甲方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

乙方：北京首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志杰

法定代表人：李景福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北路 69
号院 2 号楼

联系人：

联系人：周彦广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010-68865716

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签订《服务类委托合同》（经济合同号：202201243，下称“委托合同”），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消防员劳务派遣服务。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签订《关于〈服务类委托合同〉的补充协议》（经济合同号：202201254，下称“补充协议”）；双方于 2023 年 9 月 1 日签订《关于〈服务类委托合同〉的补充协议二》（经济合同号：202301210，下称“补充协议二”），双方对乙方应收取的劳务派遣人员报酬、保险等对应收款账户进行了调整。综上，委托合同与补充协议、补充协议二合称“原合同”。

现甲乙双方拟对原合同作出进一步调整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，具体调整如下：

一、劳务派遣人员薪酬、福利、社保、公积金、工会会费、保险、体检服务等费用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汇入兴业银行，账号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北京首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账 号：321320100100301132

开户 行：兴业银行北京通州支行

行 号：309100001321

补充协议约定的中信银行账户作废，原中信银行资金全额转入至兴业银行账户。兴业银行账户作为薪酬、福利、社保、公积金、工会会费、保险、

体检服务等费用代发/代扣代缴专用账户。

二、乙方每年为劳务派遣人员购买的保险险种，由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变更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，保险所涉及的包括团体个人意外伤害险、团体意外伤害险、急性病治疗、团体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等内容，以及保额、保费均不变。费用结算方式仍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执行。

三、本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原合同与本协议不一致的部分，以本协议为准；除本协议变更的有关条款外原合同有关条款仍然有效。

五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另行签署补充协议；

六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七、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（或签章）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后生效。本协议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。

甲方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

乙方：北京首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李志杰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李马子

日期：2024.6.24

日期：2024.6.24